

证券代码：836432

证券简称：益信通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 监事会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

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能力。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董事会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提出罢免的建议，同时可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会决议明确。

**第五条** 必要时，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六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未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一条**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十二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发生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的情形，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发生前款情形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监事的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监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监事和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应为监事与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及业务活动经费。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监事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的监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公司监事应当遵守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并报备。

### 第三章 会议类型

**第十七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包括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两种形式。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公司财务违规操作、财务会计信息失真，要求公司予以改正但公司不予改正时；

（二）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出现违法、违规或者

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要求董事会采取措施但不予采纳时；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但实际上拒绝执行时。

监事行使本条赋予的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权利应征得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

**第十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在监事会办公室或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未指定人选时，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推举 1 名监事担任会议主持人。

#### 第四章 会议议案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结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监事会主席，并由主席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主席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2. 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4. 至少应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送达。

## 第五章 会议规则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监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方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 出席会议监事的姓名；
3. 会议议程；
4. 监事发言要点；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二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在向董事会、股东会反映情况的同时，可向证券监督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直接报告情况。

## 第六章 议事范围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审查公司财务活动情况。

2. 审查公司经营活动，检查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以及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4. 检查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的行为。

5. 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收购、购买、兼并、破产的重大事项。

6. 检查公司劳动工资计划、职工福利待遇等是否侵犯职工合法权益。

7. 讨论当公司发生重大问题或者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时是否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8.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9.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会议通知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会议对象等由主席决定。会议通知经主席签发后通知各有关人员并做好会议准备。

**第三十七条** 会议通知正常情况下应提前 10 日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会议时应至少提前 3 日送达全体监事，必要时送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以书面形式于监事会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要求出席会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认人员。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向股东会进行说明。

## 第八章 会议纪律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的内容和权限。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1天送达监事会主席，由主席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监事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可提请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更换。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作为章程附件，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本规则的修改、补充或废止由股东会决定。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10日